## 檢體運送時效與保存條件:

- 1 所有檢體採檢後應盡速送檢,無法立即送驗時應做適當之保存。
- 2 一般尿液檢查之檢體採集後,應於一小時內送達檢驗科,若採集後無法立即運送,可將檢體存放於冰箱中(2~8℃),但不可超過四小時。
- 3 一般血液檢查之檢體採集後,應於二小時內送達檢驗科,若採集後無法立即運送,可將檢體存放於室溫,但不可超過四小時。
- 4 血液凝固檢查,應於一小時內送達檢驗科。
- 5 一般生化、血清免疫檢查之檢體採集後送檢原則:
  - 5.1 急件檢驗,應於採檢後1小時送達實驗室。
  - 5.2 血糖檢體請以灰頭管採檢,若以綠頭管採檢時請於2小時內送檢。
  - 5.3 Ammonia、Lactate、Blood gas、Carboxyhemoglobin 採檢後,應冰浴於1小時內送檢。
  - 5.4 iCa 採檢後,應立即送至檢驗科(1 小時內)。
  - 5.5 iPTH 採檢後,應冰浴於2小時內送檢。
  - 5.6 其它檢驗項目,應於2小時內送達檢驗科。
- 6 細菌培養檢體:
  - 6.1 請盡快送檢勿滯留於採檢單位。所有檢體送至檢驗科門診櫃台檢體收集盒。
  - 6.2 欲培養 Neisseria gonorrhoeae 及 Neisseria meningitidis 則檢體需於 15 分鐘內送至檢驗 科門診櫃台檢體收集盒,並告知相關人員。
  - 6.3 其他檢體若無法及時送檢時(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)之儲存環境如下:

儲存環境	檢 體 種 類		
4℃ 冰 箱	尿液 (Urine)、糞便 (Stool)、痰液 (Sputum)、咽喉拭子 (Throat swab)、Tip		
37℃溫 箱	腦脊髓液 (CSF)、生殖道等檢查之檢體		
室 溫	血液 (Blood)、體液、膿液 (Pus)、傷口(Wound)等培養之檢體		

7 細胞遺傳檢體(屬外送檢體):

檢體	羊水	血液及臍帶血	組織
接收時間	每週一至週五	每週一(8:00~16:00)	每週一至週五,下午四
	(08:00~15:00)	週六(08:00~12:00)	點前送達。
	4℃保存,盡速送達。	4℃保存,於24小時內	室溫保存,如當天無法
輸送保	避免重力摔破。	送達。	到達可先保存於 4℃冰
存條件		避免重力摔破。	箱。
			避免重力摔破。

8 檢驗項目繁多不盡詳列,其他未列出之檢體若需特別運送方式請參照檢驗項目一覽表之 備註說明。